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9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

被告 新矜光儲十四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藍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陸萬零玖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參拾陸萬零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公司戶使用）第4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矜光儲十四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矜公
03 司）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邀同被告藍蔚文為連帶保證人，
04 保證藍蔚文就新矜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5 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暨其
06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之範圍內，願與新矜公
07 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嗣新矜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借款金
08 額、借款期間及計息利率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被告未依
09 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
10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1 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原告復已將款項撥入新矜公司
12 指定帳戶。詎新矜公司自115年3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
13 欠本金736萬9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
14 清償。又藍蔚文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新矜
15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利率表、授信及交易
21 總申請書（公司戶使用）、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確認表、
22 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3 21至6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2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
25 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6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9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號	借貸金額	借款期間	計息利率
1	371萬1,093元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	按原告6～9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計息，稅賦另計（現適用利率為3.1131%）。
2	199萬8,282元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	按原告6～9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計息，稅賦另計（現適用利率為3.1131%）。
3	304萬8,906元	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	按原告6～9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計息，稅賦另計（現適用利率為3.1131%）。
4	164萬1,719元	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	按原告6～9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計息，稅賦另計（現適用利率為3.1131%）。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262萬6,347元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31%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41萬4,187元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31%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3	215萬7,715元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31%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4	116萬1,848元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31%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